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34號

原告 梁紘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639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再按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3萬1,132元（含加班費及勞退金損失75萬1,58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萬5,430元、資遣費15萬4,121元、精神慰撫金50萬元）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5,256元，惟其中加班費及勞退金損失75萬1,582元、特休未休工資2萬5,430元、資遣費15萬4,121元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於暫免徵收2/3後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8,639元（計算式：15,256元—15,256元×931,133/1,431,132×2/3=8,639元；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黃繼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2 日
02 書記官 王元佑